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法人**  
**泛海园艺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绿化工程施工合同事项的**  
**持续督导核查意见**

2016年5月12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法人泛海园艺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东风”）根据项目开发进度需要，拟聘泛海园艺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园艺”）作为北京泛海国际居住区3#地南区绿化工程承包方，为北京泛海国际居住区3#地南区提供绿化工程服务，泛海东风拟就上述事项与泛海园艺签订《北京泛海国际居住区3#地南区绿化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为3,600万元。

鉴于泛海园艺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泛海园艺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作为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负有持续督导义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对泛海东风与泛海园艺签订绿化工程施工合同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

（一）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权限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 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公正、等价、合理的原则予以确定，未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 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东风接受泛海园艺提供绿化工程服务，系其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为公司稳定经营提供了有利条件。本次交易旨在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推动公司、泛海东风日常业务持续快速开展。

综上，保荐机构对泛海东风与泛海园艺签订绿化工程施工合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建投证券  
骑缝专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法人泛海园艺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绿化工程施工合同事项的持续督导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庄云志

庄云志

黄平

黄平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丁月12日

